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7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10月1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全民退休保障制度” 動議的議案

張超雄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全民退休保障制度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小姐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
張超雄議員就
“全民退休保障制度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，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，2011年上半年有33.4%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，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；可是，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‘綜援’）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；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，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‘衰仔紙’以示不供養父母，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，剝奪長者尊嚴；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，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；另一方面，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；現時，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，包括加拿大、新西蘭、南韓、台灣，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，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當局：

- (一)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，提供研究框架、具體數據及結論；
- (二)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，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、向市民作出諮詢，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；
- (三)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，不應在新建議的‘長者生活津貼計劃’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，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；及
- (四)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，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。